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 一、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 <一>公園維護      | <p>1. 加強全市公園(1 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維護及環境整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p> <p>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以維持景觀。</p> <p>3. 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花卉展。</p> <p>4.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
|             |             |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 <p>1.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綠地、廣場、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施肥、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委外維護管理。</p>   |
|             |             | <三>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 <p>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品種，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加強品種收集展示。</p> <p>3.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p>   |
|             |             | <四>花卉研究及展示   | <p>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p> <p>(3)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p> |

|              |           |   |
|--------------|-----------|---|
|              |           | <p>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4)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以提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
| 貳、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 <p>&lt;一&gt;公園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 5 項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包括北投 242 號綠地新建工程、文山(木柵)87 號公園新建工程、文山(景美)41 號公園歷史建築物-賴氏萬壽塔修復再利用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文山(木柵)36、77 號公園山坡地安全調查及整治方案評估技術服務案、萬華 411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li> <li>2. 公園更新工程：辦理本市 7 處公園更新工程施工作業，包括華山公園、富台公園、胡適公園、永春崗公園、美崙公園、石牌公園(二期)、復興公園(二期)。</li> <li>3. 既成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li> <li>(2)遊憩、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li> <li>(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li> <li>(4)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li> <li>(5)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li> <li>(6)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li> </ol> </li> </ol> |
|              |           | <p>&lt;二&gt;綠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減少草花用量；為延續花博之綠化成果，本市自 100 年度開始推動林蔭大道 4 年計畫，並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li> <li>2.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li> <li>(2)行道樹修剪。</li> </ol> </li> </ol>   |

|        |               |   |
|--------|---------------|---|
|        |               | <p>(3)全市行道樹移、補植工程。</p> <p>(4)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由各苗圃自行培育後種植，供本市公園、綠地、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
| 參、路燈管理 | 一.路燈維護        | <p>&lt;一&gt;路燈維護</p> <p>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實施日夜間巡修作業。</p> <p>(5)加強宣導 1999 電話通報查修作業 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
| 肆、路燈工程 | 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 <p>&lt;一&gt;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6.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7.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p> |
|        | <二>路燈新設工程     | <p>1.全市郊區裝設高壓鈉光燈。</p> <p>2.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3.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4.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p>   |
|        | <三>LED 照明換裝工程 | LED 照明換裝工程。   |
|        | <四>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 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繳納事宜。   |
|        | <五>路燈挖掘       |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

|                     |    |                          |   |
|---------------------|----|--------------------------|---|
|                     |    | 道路修復工程                   |   |
|                     |    | <六>配合捷運<br>共同管道規劃<br>分攤款 | 1. 配合「南港專案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br>2. 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共同管道工程分攤經費。                   |
| 伍、<br>建築<br>及設<br>備 | 一. | <三>公園處其<br>他修建工程         | 1. 青年公園閱覽室二樓新設空調等工程。<br>2. 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建物補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br>3. 圓山公園管理所-富民生態公園音樂臺地下室整建工程。 |
|                     | 二. | <一>交通及運<br>輸設備           | 車輛汰換等。  |
|                     | 三. | <一>其他設備                  |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
| 陸、<br>用地<br>補償      | 一. | <一>補償費                   | 1. 補償費準備。<br>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
| 柒、<br>第一<br>預備<br>金 | 一. | <一>第一預備<br>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